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061

10位ISBN编号：7509316065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

页数：4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紧扣需要：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丛书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携+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操作省事，便于使用；案例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便印证丛书金牌品质。

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婚姻登记流程图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 相关复函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问题的批复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典型案例 1.与订婚宴相关的吃饭、见面礼及其他小额财物应视为一般赠与，婚约解除后不得要求返还……二 结婚三 重婚四 离婚五 同居六 军婚七 涉外婚姻八 涉港、澳、台婚姻九 监护、抚养十 收养十一 涉外收养（含港澳台）十二 赡养十三 地方性文件实用附录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三、量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理由二审判决生效后，刘立民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抗诉主要理由是：1.终审判决将私立学校的财产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属认定事实错误根据国家教委教成[96]7号《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六条“学校应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财务人员，应建立健全财产、财务规章制度。

要分清学校中的国有财产、创办者投入到学校的财产和学校通过办学积累的财产，分别登记建账。

学校接受的捐赠、收取的建设费等款项和学杂费的结余款归学校所有，只能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归举办者所有”的规定，办学积累的财产应归国家所有，判决对此不加以区分，将学校的全部财产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事实错误。

2.终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国家教委教成[96]7号文件的规定，该学校属社会力量办学的私立学校，学校的全部资产不属于创办者私人所有，终审判决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适用法律错误。

<<婚姻家庭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